

债券简称：

24 华综 01

23 华综 04

23 华综 03

23 华综 02

23 华综 01

债券代码：

241974.SH

115777.SH

115687.SH

115441.SH

138920.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发投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许继莉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李微欢	董事
颜俊	董事
伍超	董事
彭君舟	监事长、监事
李寅	监事
仲路阳	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5 人；免去许继莉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游思能为董事长、总经理；免去李微欢、颜俊和伍超董事职务；任命许丽萍、张志雄董事；免去彭君舟监事长、监事职务；免去李寅和仲路阳监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丽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供职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致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创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昭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南通曜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武汉沁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供职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珠澳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游思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供职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调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许继莉变更为游思能。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游思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免去游思能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黎杰清为董事会秘书。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发生变更，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步发生变更，变更为黎杰清。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黎杰清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湾仔南湾大道北侧珠海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 214 室

联系电话：0756-8131724



邮箱: lijieqing@zhfi.cn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黎杰清: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 1989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曾供职广东移动有限公司、穆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入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融资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有权机构决定,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24 华综 01”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 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29日

